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2)8101-3726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證輔字第11305001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5001251A0C_ATTCH3. pdf、05001251A0C_ATTCH4. docx)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證券商申請辦理特定業務之內部控制
與內部稽核審查評估標準』第四條條文」公告乙份，請查
照。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券商輔導部(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證輔字第1130500125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證券商申請辦理特定業務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審查評估標準」第四條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120363854號函同意照辦。

公告事項：為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之確信案件應適用確信準則，爰修正旨揭條文。

總經理 簡立忠

裝

訂

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申請辦理特定業務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審查
評估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一項略)</p> <p>證券商因不符合前條第一款標準而未經核准辦理特定業務，經改善再次申請者，如造成其原申請案未經核准之處置尚未逾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評定該證券商符合前條第一款標準：</p> <p>一、證券商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委託會計師至少就造成其原申請案未經核准之處置缺失部分，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無保留<u>結論</u>及承作所申請特定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屬健全有效之審查報告。</p> <p>二、略。</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第一項略)</p> <p>證券商因不符合前條第一款標準而未經核准辦理特定業務，經改善再次申請者，如造成其原申請案未經核准之處置尚未逾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評定該證券商符合前條第一款標準：</p> <p>一、證券商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委託會計師至少就造成其原申請案未經核准之處置缺失部分，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無保留<u>意見</u>及承作所申請特定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屬健全有效之審查報告。</p> <p>二、略。</p> <p>(以下略)</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之確信案件，係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應適用確信準則，爰修正相關文字。</p>